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沙仁付：本院受理原告顾海兵与被告苏州福莱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福莱华公司）、陈宝明、周叶胜、沙仁付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判决。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12民初439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本院判令：一、被告沙仁付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顾海兵支付装修工程款74349.23元；二、驳回原告顾海兵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59元，由被告沙仁付负担（原告顾海兵预缴的案件受理费1659元，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院办理胜诉退费；被告沙仁付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本院提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案件受理费1659元，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公告费480元、鉴定费7000元，共计7480元，由被告沙仁付负担（被告沙仁付负担部分原告已垫付，被告沙仁付待执行时一并给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